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英語授課課程補助試辦要點

107年5月9日 10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7日 10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3日 10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20日 10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5日 108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2月23日 11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教育與學習的國際化，培養學生具國際觀，提升學生英語能力，鼓勵教師以英語授課，特訂定本校英語授課課程補助試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英語授課課程，係指 English Medium Instruction (以下簡稱 EMI) 課程。

三、開課基本要求：

(一)英語授課教學內容，其內容的傳遞、師生互動、學習及學術支持教材、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應 100%使用英語。但不得採用全部課程由學生報告之方式上課。

(二)授課大綱依本校授課大綱編修管理要點規定撰寫，並於開課作業系統註明英語授課，以供學生選課參考。

四、申請補助須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本校專任(案)教師及兼任教師。但外籍教師或授課教師之母語為英語者不適用。

(二)教師申請時，其前二次所授該門課程英語或中文授課教學意見調查量化分數未達三點五分者，不得申請。申請時應檢附該門課程前二次之教學意見調查量化與學生質化意見，以供審議。

(三)專任(案)教師須取得教務處或國際認證單位辦理之英語授課培訓證書。兼任教師須取得國際認證單位辦理之英語授課培訓證書。

五、申請補助課程之規定如下：

(一)英語授課課程以日間部研究所課程及大學部選修課程為原則。

(二)下列課程，不適用本要點：

1.英語語言學習類及語文訓練課程。

2.非講授類課程(如論文、書報討論、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專題、演講、實習、實驗、實務專題、自主學習等)。

3.自給自足專班課程。

4.暑期課程。

六、課程申請及異動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申請英語授課課程計畫書暨申請表，應於開設課程前一學期提經系(所)、院、校各級課程委員會依其規劃及教學表現審查。

(二)校課程委員會不受理課程追認案。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課程，因故需異動授課教師，在課程名稱、計畫書實質內容不變及符合第四點情況下，教師異動案得經系、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簽奉教務長核准後施行，英語授課課程計畫書暨申請表可免再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三)若課程因故未能依原訂計畫以英語授課，授課教師應於開學前告知開課單位，並由開課單位專案簽准異動課程資料，修正授課語言後，公告學生周知。

七、補助方式

(一)開設英語授課課程，每位教師每學期每週補助至多三小時，其授課課程時數以二倍核計，其中增加之一倍鐘點數可折算鐘點費，但不計入教師當學期授課時數。

(二)教師如不支領增加之鐘點費，可補助業務費五萬元。

(三)每位教師開設之同一門課程，最多補助三次。

(四)課程如由二人以上教師合開者，則按實際授課時數比例支給。

八、為維護英語授課教學品質，獲補助教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為適時評估課程成效，在不影響教學前提下，每學期應開放教學觀課至少一次(應避免在期中、期末考週)，以為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參考，開放觀課週次須註記於英語授課課程計畫書暨申請表。

(二)課程每學期須自行錄影並上傳至本校指定教學平台，錄影時數至少六週，每週至少三十分鐘以上。課程為微學分課程者，錄影時數至少為該課程總授課時數之百分之五十。

(三)課程結束後二週內，應檢附成果報告(含書面與電子檔)送教務處審核。

九、獲補助教師未依第八點規定辦理者或成果報告審核未通過者，次年不得提出申請。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第四點第三款及第七點第三款，自112學年度起施行。